

建设工程监理系列手册

公路工程 监理手册

《公路工程监理手册》编写组 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建设工程监理系列手册

公路工程监理手册

《公路工程监理手册》

编写组 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概述了工程监理的规范化管理和监理的工作大纲、规划和细则，详细介绍了在工程材料、道路、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方面的质量监理的具体要求。

本书可供从事公路工程监理人员和施工人员使用，也可作为公路工程监理人员的辅助教材和相关专业师生的参考读物。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路工程监理手册 / 《公路工程监理手册》编写组编.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6.10
(建设工程监理系列手册)
ISBN 7-111-20132-9

I. 公… II. 公… III. 道路工程—工程施工
—监督管理—技术手册 IV. U415.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24912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责任编辑: 何文军 版式设计: 张世琴 责任校对: 张莉娟
封面设计: 姚毅 责任印制: 洪汉军
北京京丰印刷厂印刷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 第 1 次印刷
169mm × 239mm · 11.875 印张 · 3 插页 · 462 千字
定价: 45.00 元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本社购书热线电话 (010) 68326294
编辑热线电话 (010) 68327259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公路工程监理手册》

编写人员

主 编 赵家臻

参 编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宁会	王荣祥	王琳	王斌
王鹏	王懿零	石奇	白冰
白雅君	孙蕴春	朱宝	曲建国
刘赫凯	苏中锐	张威	张涛
勇纯利	逢凌滨	高政维	索强
韩达旭	蔡澄清	薛跃东	瞿义勇

前 言

随着道路交通事业的不断发展，公路建设在我们的生活中占据了越来越重要的位置，关系到我国经济的飞速发展，所以对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要求不断提高。为此更需要对公路工程施工过程进行监理。在工程建设中实行监理制度，是我国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一项重大措施。在2000年建设部颁布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 50319—2000），使工程监理工作有了业务的指导和制度的规范。

特别是随着《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2004）及其相关规范、标准的颁布实施，公路建设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不断涌现以及新规范、新技术标准的不断推出，对公路工程监理工作中的制度化和规范化的要求也越来越高。监理人员原有的知识和经验已跟不上公路工程监理工作日新月异发展的步伐。为了使监理人员更好地学习新规范、新标准和新制度，适应新形势对监理工作的要求，我们编撰了这本全面且符合现行规范标准的参考书籍——《公路工程监理手册》。

本书概述了工程监理的规范化管理和监理的工作大纲、规划和细则，详细介绍了在工程材料、道路、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方面的质量监理的具体要求，条理清楚，易于理解，可供从事公路工程监理人员与施工人员使用，也可作为公路工程监理人员培训的辅助教材和相关专业师生的参考读物。

由于编者的经验和学识有限，加之当今我国公路工程施工水平的发展迅速，本书内容疏漏或未尽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有关专家和广大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年5月

目 录

前言

1 监理的规范化管理	1
1.1 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	1
1.1.1 监理单位	1
1.1.2 监理单位的监理资质	1
1.1.3 必须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	5
1.1.4 监理工程师资格	6
1.1.5 监理工程师注册	7
1.2 监理机构	8
1.2.1 项目监理机构	8
1.2.2 监理人员的职责与构成	11
1.3 施工阶段监理的主要工作	13
1.3.1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的主要工作	13
1.3.2 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主要工作	15
1.3.3 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主要工作	16
1.3.4 监理协调	17
2 监理大纲、规划和细则	21
2.1 监理大纲	21
2.1.1 监理大纲的编制目的和作用	21
2.1.2 监理大纲的内容	21
2.2 监理规划	23
2.2.1 监理规划的编制	23
2.2.2 监理规划的内容	24
2.2.3 监理规划编制的一般程序	24
3 公路工程材料质量监理	28
3.1 概述	28
3.2 质量监理的主要内容	30

3.3 质量监理工作流程	31
3.3.1 填方用土的质量监理工作流程图	31
3.3.2 路面基层材料质量监理工作流程	31
3.3.3 路面基层混合料质量监理工作流程	32
3.3.4 砂浆质量监理工作流程	32
3.3.5 钢材质量监理工作流程	33
3.3.6 沥青材料质量监理工作流程	33
3.3.7 沥青混合料质量监理工作流程	34
3.4 质量控制标准	34
3.4.1 填方用土	34
3.4.2 基层材料	42
3.4.3 水泥砂浆	54
3.4.4 水泥混凝土	61
3.4.5 钢材	72
3.4.6 沥青材料及沥青混合料	79
4 道路工程质量监理	86
4.1 施工测量放样监理	86
4.1.1 施工测量放样工艺流程	86
4.1.2 施工测量放样监理工作流程	87
4.1.3 施工测量放样技术要求	87
4.1.4 质量标准与检查频率	90
4.2 公路路基工程	92
4.2.1 施工作业条件	92
4.2.2 施工监理要点	95
4.2.3 监理巡视与检查	107
4.2.4 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111
4.2.5 路基横断面及其特殊处理	123
4.3 公路路面基层	133
4.3.1 施工作业条件	133
4.3.2 施工监理要点	134
4.3.3 监理巡视与检查	145
4.3.4 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148
4.4 公路面层施工	152
4.4.1 施工作业条件	152
4.4.2 工艺流程	154
4.4.3 施工监理要点	157
4.4.4 监理巡视与检查	171

4.4.5	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175
4.5	道路附属构筑物	181
4.5.1	工艺流程	181
4.5.2	施工监理要点	187
4.5.3	监理巡视与检查	192
4.5.4	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192
4.6	道路工程机电设施	195
4.6.1	施工作业条件	195
4.6.2	监理巡视与检查	200
4.6.3	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206
5	桥梁工程质量监理	234
5.1	施工测量放样监理	234
5.1.1	施工测量放样工艺流程	234
5.1.2	施工测量	236
5.1.3	质量标准	240
5.2	明挖地基	241
5.2.1	工艺流程	241
5.2.2	施工要点	242
5.2.3	监理巡视与检查	245
5.2.4	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246
5.3	桩基础	247
5.3.1	施工作业条件	247
5.3.2	施工监理要点	248
5.3.3	监理巡视与检查	253
5.3.4	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254
5.4	沉井基础施工	256
5.4.1	施工作业条件	256
5.4.2	施工要点	256
5.4.3	监理巡视与检查	261
5.4.4	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261
5.5	钢筋和预应力筋加工、安装及张拉	262
5.5.1	施工作业条件	262
5.5.2	施工监理要点	262
5.5.3	监理巡视与检查	276
5.5.4	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277
5.6	墩、台身和盖梁	281
5.6.1	施工作业条件	281

5.6.2 监理巡视与检查	282
5.6.3 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283
5.7 梁桥	286
5.7.1 施工作业条件	286
5.7.2 监理巡视与检查	287
5.7.3 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289
5.8 拱桥	293
5.8.1 施工作业条件	293
5.8.2 监理巡视与检查	294
5.8.3 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295
5.9 钢桥	300
5.9.1 施工作业条件	300
5.9.2 施工监理要点	301
5.9.3 监理巡视与检查	309
5.9.4 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311
5.10 桥面系和附属工程质量监理	312
5.10.1 施工作业条件	312
5.10.2 监理巡视与检查	313
5.10.3 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314
5.11 桥梁结构常见裂缝及修补	317
5.11.1 桥梁结构重点部位检查	317
5.11.2 常见裂缝与产生原因	319
5.11.3 裂缝修补方法	327
6 隧道工程质量监理	331
6.1 洞口开挖	331
6.1.1 施工作业条件	331
6.1.2 监理巡视与检查	331
6.1.3 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332
6.2 洞身开挖与支护	333
6.2.1 施工作业条件	333
6.2.2 监理巡视与检查	335
6.2.3 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336
6.3 隧道防水排水	339
6.3.1 施工作业条件	339
6.3.2 监理巡视与检查	339
6.3.3 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341
6.4 隧道附属设施	342

6.4.1 施工作业条件	342
6.4.2 监理巡视与检查	344
6.4.3 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344
7 交通安全设施施工质量监理	353
7.1 交通标志、标线	353
7.1.1 施工作业条件	353
7.1.2 施工监理要点	353
7.1.3 监理巡视与检查	355
7.1.4 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355
7.2 护栏	358
7.2.1 施工作业条件	358
7.2.2 监理巡视与检查	359
7.2.3 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360
7.3 隔离设施	363
7.3.1 施工作业条件	363
7.3.2 监理巡视与检查	363
7.3.3 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365
7.4 附属设施	366
7.4.1 施工作业条件	366
7.4.2 监理巡视与检查	367
7.4.3 工程质量验评标准	368
参考文献	370

1 监理的规范化管理

1.1 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

1.1.1 监理单位

1) 监理单位是在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和工程监理业绩等条件下, 申请得到资质等级证书后, 方可在许可的监理范围内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企业。监理单位属于技术服务企业。

2) 监理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监理范围内, 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 客观、公正地执行监理任务。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3) 实施建设工程监理前, 监理单位必须与建设单位签订书面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合同中应包括监理单位对建设工程的质量、造价、进度进行全面控制和管理的条款。建设单位与承包单位之间发生与建设工程合同有关的联系活动应通过监理单位进行。

4) 建设工程监理应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

5) 监理单位应公正、独立、自主地开展监理工作, 维护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的合法权益。

6) 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 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者不按照规定检查, 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监理单位与承包单位串通, 为承包单位谋取非法利益, 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 应当与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1.2 监理单位的监理资质

1. 工程监理单位的资质等级标准

甲级	(1) 企业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 15 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 企业技术负责人应当取得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	---

(续)

甲级	(2) 取得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25 人 (3) 注册资金不少于 100 万元 (4) 近三年内监理过 5 个以上二等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或者 3 个以上二等专业工程项目
乙级	(1) 企业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 企业技术负责人应当取得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2) 取得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15 人 (3) 注册资金不少于 50 万元 (4) 近三年内监理过 5 个以上三等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或者 3 个以上三等专业工程项目
丙级	(1) 企业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 8 年以上从事工程建设工作的经历, 企业技术负责人应当取得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2) 取得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5 人 (3) 注册资金不少于 10 万元 (4) 承担过两个以上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或者 1 个以上专业工程项目

2. 工程监理资质的申请和审批

1) 工程监理企业的资质申请应向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中央管理的企业直接向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资质, 其所属的工程监理企业申请甲级资质的, 由中央管理的企业向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同时向企业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2) 新设立的工程监理企业, 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 方可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资质申请手续, 并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下列资料:

①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

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 企业章程。

④ 企业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工作简历、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等有关证明材料。

⑤ 工程监理人员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

⑥ 需要出具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3) 工程监理企业申请资质升级, 除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上面所列资料外, 还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① 企业原资质证书正、副本。

② 企业的财务决算年报表。

③ 《监理业务手册》及已完成代表工程的监理合同、监理规划及监理工作总结。

结。

4) 甲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 由建设部组织专家评审, 并提出初审意见。其中涉及铁道、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工程等方面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征得同级有关专业部门审核同意后, 报建设部, 由建设部送国务院有关部门初审。建设部根据初审意见审批。审核部门应当对工程监理企业的资质条件和申请资质提供的资料审查核实。

5) 乙、丙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由企业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中交通、水利、通信等方面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征得同级有关部门初审同意后审批。

6) 申请甲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 建设部每年定期集中审批一次。建设部应当在工程监理企业申请材料齐全后 3 个月内完成审批。由有关部门负责初审的, 初审部门应当从收齐工程监理企业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初审。建设部将审批结果通知初审部门。

7) 建设部应当将经专家评审合格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初审合格的甲级资质的工程监理企业名单及基本情况, 在中国工程建设和建筑业信息网上公示。经公示后, 对于工程监理企业符合资质标准的, 予以审批, 并将审批结果在中国工程建设和建筑业信息网上公告。

8) 申请乙、丙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 实行即时审批或者定期审批,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新设立的工程监理企业, 其资质等级按照最低等级核定, 并设一年的暂定期。

9) 由于企业改制, 或者企业分立、合并后组建设立的工程监理企业, 其资质等级应根据实际达到的资质条件, 按照本规定的审批程序核定。

3. 监理企业资质管理

(1) 监理企业资质的年检

1) 甲级监理企业资质, 由建设部负责年检。其中铁道、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监理企业资质, 由建设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年检。

2) 乙、丙级监理企业资质, 由企业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年检。其中交通、水利、通信等方面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联合年检。

3) 监理企业资质年检程序:

① 监理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年检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监理业务手册》以及工程监理人员变化情况及其他有关资料, 并交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收到工程监理企业年检资料后 40 日内,对监理企业资质年检作出结论,并记录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的年检记录栏内。

4) 监理企业资质年检的内容,是检查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条件是否符合资质等级标准,是否存在质量、市场行为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5) 监理企业年检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① 监理企业资质条件符合资质等级标准,且在过去一年内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年检结论为合格。

② 监理企业资质条件中监理工程师注册人员数量、经营规模未达到资质等级标准,但不低于资质等级标准的 80%,其他各项均达到标准要求,且在过去一年内未发生下面 7) 中所列行为的,年检结论为基本合格。

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企业的资质年检结论为不合格:资质条件中监理工程师注册人员数量、经营规模的任何一项未达到资质等级标准的 80%,或者其他任何一项未达到资质等级标准,及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降低资质等级处罚的行为,年检中不再重复追究)。

6) 监理企业资质年检不合格或者连续两年基本合格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重新核定其资质等级。新核定的资质等级应当低于原资质等级,达不到最低资质等级标准的,取消资质。

7) 工程监理企业申请晋升资质等级,在申请之日前一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批准:

① 与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②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③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④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监理业务的。

⑤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⑥ 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⑦ 因监理责任而发生过三级以上工程建设重大质量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四级工程建设质量事故的。

⑧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8) 监理企业连续两年年检合格,方可申请晋升上一个资质等级。

9) 降级的监理企业,经过一年以上时间的整改,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查确认,达到规定的资质标准,且在此期间内未发生上面 7) 中所列行为的,可以按照管理办法重新申请原资质等级。

10) 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参加资质年检的监理企业,其资质证书自行失效,且

一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资质。

11) 监理企业遗失《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应当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其中甲级监理企业应当在中国工程建设和建筑业信息网上声明作废。

12) 工程监理企业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应当在变更后一个月内，到原资质审批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其中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企业，除企业名称变更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外，企业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的变更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办理结果向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1.3 必须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

1) 国家重点建设工程，依据《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所确定的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骨干项目。

2) 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是指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下列工程项目：

- ①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工程项目。
- ② 科技、教育、文化等项目。
- ③ 体育、旅游、商业等项目。
- ④ 卫生、社会福利等项目。
- ⑤ 其他公用事业项目：学校、影剧院、体育场馆等项目。

3) 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建筑面积在 5 万 m^2 以上的住宅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5 万 m^2 以下的住宅建设工程，可以实行监理，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为了保证住宅质量，对高层住宅及地基、结构复杂的多层住宅应当实行监理。

4) 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

- ① 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资金的项目。
- ② 使用国外政府及其机构贷款资金的项目。

5) 项目总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下列基础设施项目：

- ① 煤炭、石油、化工、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项目。
- ② 铁路、公路、管道、水运、民航以及其他交通运输业等项目。
- ③ 邮政、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项目。
- ④ 防洪、灌溉、排涝、发电、引（供）水、滩涂治理、水资源保护、水土保持等水利建设项目。
- ⑤ 道路、桥梁、地铁和轻轨交通、污水排放及处理、垃圾处理、地下管道、

公共停车场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⑥ 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和其他基础设施项目。

1.1.4 监理工程师资格

1. 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系岗位职务，是指经全国统一考试合格并经注册取得《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的工程建设监理人员。监理工程师按专业设置岗位。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在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的统一组织指导下进行，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工程建设、人事行政管理的专家组成。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成立地方或部门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或本部门直属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工作。地方或部门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的成立，应报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备案。

2. 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和核发证书

1) 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为非常设机构，于每次考试前 6 个月组成并开始工作。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制定统一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大纲和有关要求；确定考试命题，提出考试合格的标准；监督、指导地方、部门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工作，审查、确认其考试是否有效；向全国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机关书面报告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情况。地方和部门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根据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大纲和有关要求，发布本地区、本部门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公告；受理考试申请，审查参考者资格；组织考试，阅卷评分和确认考试合格者，向本地区或本部门监理工程师注册机关书面报告考试情况；向全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报告工作。

2) 参加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者，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①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后具有 3 年以上工程设计或施工管理实践经验。

② 在全国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机关认定的培训单位经过监理业务培训，并取得培训结业证书。

③ 参加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者，由所在单位向本地区或本部门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查批准后，方可参加考试。

3) 经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合格者，由监理工程师注册机关核发《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4)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持有者，自领取证书之日起，如 5 年内未经注册，其证书失效。《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式样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1.1.5 监理工程师注册

注册申报程序和备案	申请监理工程师注册,须由本人书面申请,由申请者所在监理单位统一向本地区、本部门的监理工程师注册机关申报 监理工程师注册机关收到申请后,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根据全国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机关批准的注册计划择优予以注册,颁发《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并报全国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机关备案。《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式样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为全国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机关
监理工程师的注册及工作纪律	1. 申请监理工程师注册的必备条件 (1) 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遵守监理工程师职业道德 (2) 男性年龄在 65 岁以下、女性年龄在 60 岁以下,身体健康,胜任工程建设现场监理工作 (3) 已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4) 现为监理单位的在职人员,且在实际监理工作中没有发生过重大工作责任过失 2. 监理工程师的工作纪律 (1) 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政府所颁布的规定、条例、办法等 (2) 必须履行监理委托合同中规定的业务,完成所承诺的全部服务和应承担的责任 (3) 不得徇私舞弊。监理委托合同中确定的监理酬金是监理方从事监理活动的唯一报酬。除此之外,监理方不允许接受与合同有关的或与其所承担义务有关的任何佣金、回扣、津贴或任何非直接支付以及出于任何其他考虑的费用 1) 不得在政府机关或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单位兼职;不得是施工、设备制造和材料、构配件供应单位的合伙经营者;不得在影响公正执行监理业务的单位兼职;不允许泄露所监理项目的商务机密 2) 在发表与监理服务工作有关的论文时,需经建设单位认可 3) 必须坚持科学态度,主动积极、热情服务、勤奋刻苦、虚心谨慎地工作 4) 不得玩忽职守,损害公共利益;不得出卖、出借、转让、涂改监理工程师有关证书;不得以个人名义接受监理业务的委托
监理工程师注册管理	(1) 已经取得《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但未经注册的人员,不得以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建设监理业务。已经注册的监理工程师,不得以个人名义私自承接工程建设监理业务 (2) 监理工程师注册机关每 5 年对持《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者复查一次。对不符合条件的,注销注册,并收回《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 (3) 监理工程师退出、调出所在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或被解聘,须向原注册机关交回其《监理工程师岗位证书》,核销注册。核销注册不满 5 年再从事监理业务的,须由拟聘用的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向本地区或本部门监理工程师注册机关重新申请注册